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机构雇佣不当行为条款(CB版)(全球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将以下约定增加至本保险合同中:

1. 附加保险责任

如**被保险人**因被指控实施**雇佣不当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的有关约定代 表**被保险机构**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定义

适用于本附加条款时:

- 2.1 **员工福利**指额外补贴、附带福利、失业救济金或补偿、裁员补贴、终生健康保险福利或残障福利、工伤赔偿金、雇员或员工福利计划、退休金计划或养老金的缴费或欠费、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购买、获得或出售股票的权益、激励计划或递延薪酬,及支付**雇员**、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多于其基本薪酬的金额。
- 2.2 被保险人包括被保险机构,但仅限于被保险机构被指控实施**雇佣不当行为**时适用。
- 2.3 损失是指被保险人因遭受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支付的金额,包括:
 - (i) **被保险人**因遭受**赔偿请求**而依法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及和解金额;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及**被保险机构**需要承担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但与**雇佣不当行为**有关的除外(尽管与**雇佣不当行为**有关,但由诽谤所造成的**赔偿请求**则不在除外之列)。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或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
- (c) 损害赔偿中加倍赔偿的部分;
- (d) 员工福利;
- (e) 未来的工资或薪水,包括佣金;
- (f) 任何形式的非金钱性补偿或禁止令,包括但不限于为(或拒绝为)伤残人士就工作方式、场所、物业等或作出调节或变更的成本,及安排(或拒绝安排)与职业相关的教育课程的成本;
- (g) 因遵守(或拒绝遵守)判决或司法命令让**员工**复职或重新聘请**员工**的成本,但是,当**被保险机构**被命令让**员工**复职或重新聘请**员工**时,支付该复职或重新聘请的**员工**工资的成本(由该**员工**被解雇之日至法院或裁判庭作出判决之日的期间,但不含**员工福利**)不被除外;或
- (h) 不存在**雇佣不当行为**时,**被保险人**仍要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遣散费、因裁员而支付补偿、法定的补偿(包括有薪或无薪假期)、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根据最低工法定的补偿资法律或法规(或其他类似条例)应付职工的金额、根据书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应付的金额或根据其他明示的书面约定而应付的金额。

2.4 薪水和工时指:

- (i) 应支付的最低工资、现行工资率、加班费或其他奖励的金额、计算、时长或方式;
- (ii) 按计算工资或薪水原则进行的雇员分类;
- (iii) 工资扣缴税款或其他扣除;
- (iv) 休假的权利或带薪休假的权利;
- (v) 童工薪酬; 或
- (vi) 支付股权或同等价值。

3. 除外责任:

以下是附加于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部分的及适用于本附加条款的除外条款:

- 3.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本附加条款 4.条件 4.3 中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 3.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根据任何明示的劳动合同或协议而承担的责任,但如果没有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存在,**被保险机构**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除外之列;
- 3.3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伤残福利、失业福利或补偿、国家保险计划、退休福利、社会保障福利、及健康 及安全的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类似的法律,无论普通法或成文法)有关的法律责任;
- 3.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集体谈判、集体协议及工会会员资格,为免疑义,包括由集体协议中明示或默示的合同条款导致的**赔偿请求**:
- 3.5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违反美国 1974 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及其修正案所规定的责任、义务或职责而导致的**赔偿请求**:
- 3.6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违反任何与**薪水和工时**有关的法律,或与劳工健康或安全相关的法律(但不包括美国《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和《1963 年同工同酬法》)所导致的**赔偿请求**。但是,此条款不适用于因**报复**导致的赔偿请求;
- 3.7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违反有关工场或设施关闭、大规模裁员前雇主应对雇员履行的通知、协商和 交涉义务的相关法律及其修正案(包括但不限于美国《1988年工人调整和再培训通知法》)所导致的美 国境内或适用美国法律的**赔偿请求**。但是,此条款不适用于因**报复**导致的**赔偿请求**。

4. 条件

4.1 本保险合同 5.条件 5.1 赔偿限额增加以下内容: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指控**被保险机构**实施**雇佣不当行为**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为为限,此限额应为**明细表**第四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份。

- 4.2 本**保险合同 5.条件 5.2 免赔额**增加以下内容: **保险人**只对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以上的金额,对于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障提供赔偿。
- 4.3 适用于被保险机构的雇佣不当行为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以本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4 当确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障是否适用时,只有**被保险机构**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首席法务官或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掌握的信息,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掌握同样的信息。